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各項規則：
 - i.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各項制度：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iii.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iv. 《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v.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及
- vii.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6.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上述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ytogen.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5年11月3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東而言）登記。凡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東而言），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就全部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及張海超博士；非執行董事魏義良先生、周可祥博士及張蕾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